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2〕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东科砼业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东科砼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东科砼业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东科砼业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西灵寺村12组，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HZS240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二条，稳定土（与商品混凝土主要区别为配合比不同、产品性能不同，其原料和搅拌工艺基本相同）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办公楼、员工食堂、宿舍楼、实验室、养护室等功能性附属用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年产100万 m^3 商品混凝土，25万 m^3 稳定土。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项目经达州市东部经

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

【2209-511715-99-01-189321】FGQB-0013号），以及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05411488XK）。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废水的产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或施工期间洒水抑尘，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施工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搅拌机、运输车洗罐废水、运输车外观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废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与经食堂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使

用。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选用环保、先进的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实行封闭运输，施工围挡，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设置冲洗平台，临时堆场表面覆盖。营运期厂区道路硬化，进出口安装喷雾、自动喷淋洗车装置，运输车辆进行毡布加棚覆盖。车间密闭生产，安装高压雾化头；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排放；搅拌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进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搅拌机回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室外排放。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禁止夜间施工，选用高效、低噪声施工设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先进、环保型生产设备，增设降噪减振设施，设置隔声墙，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可回收利用的材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则用于厂区铺路；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渣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沉淀池废渣做生产原料回用。营运期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油污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后，暂存于餐厨垃圾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回收处置；压滤机泥饼经泥饼暂存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铁器铁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和处置；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7.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设置标识、标牌，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制度，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

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